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五位借款人達成共識(「共識」)。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共識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廣州融智；及
(2) 五位借款人。

詳情：廣州融智與五位借款人協定，在廣州融智清償付款後，其對其他索賠銀行欠付的任何餘下債務責任將獲免除。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公司與五位借款人已訂立一份書面協議，倘該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共識，本公司將可提出違約索償。此外，鑒於共識，並假設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責任，廣州融智以其他索賠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負債及相關中國法院對廣州融智判定的其他未償付索賠將減少約人民幣569.9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原因，付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均屬自負盈虧(如中國的購物商場業務及地板材料及醫療設備貿易業務)或不活躍(如採礦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
- (i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正數；及
- (iii) 即使在付款後，本集團仍有正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使用。

和解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廣州融智一直與相關各方就潛在和解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Stone Wealth Limited(「**Stone Wealth**」，即本公司收購廣州融智項下的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戴永革先生(「**戴先生**」，即Stone Wealt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Stone Wealth及戴先生已承諾，作為廣州融智作出付款的代價及為補償廣州融智，彼等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與廣州融智的債務人聯繫並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廣州融智的外債減少至少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即(i)付款；及(ii)已提取並轉撥至中國法院存置之賬戶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境內銀行存款金額之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